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备忘录并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设立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开封汽博园”），对开封汽博园项目进行投资，并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》。（详见 2015-01 号临时公告）

2015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当地政府”）签署《备忘录》，备忘录约定了公司在开封设立企业的落户奖励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当地政府落户奖励款 6000 万元。

2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备忘录主要内容

为更有效的推进开封汽博园项目进展，当地政府给予公司一次性落户奖励 8000 万元，其中首次拨付 6000 万元，剩余部分奖励根据当地政府财政资金情况分期拨付。

三、 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备忘录约定了当地政府对公司在开封地区设立企业、促进当地发展的落户奖励情况，奖励金额将有效推进开封汽博园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尽早实现公司投资收益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上述落户奖励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《备忘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12 月 15 日